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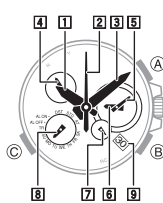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本錶沒有對應 UTC 時差 -3.5 小時的城市代碼。因此，電波計時功能不能正確顯示加拿大的紐芬蘭的時間。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1

## 關於本說明書



在本說明書中，操作使用手錶的錶冠，以及由字母 (A)、(B) 及 (C) 表示的三個按鈕進行。

###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時針 (24 小時)
- 5 短分針
- 6 短時針
- 7 短時針 (24 小時)
- 8 下子盤針
- 9 日指示符

本用戶說明書使用如上所示數字區分手錶指針及指示符。

### 指針及日指示符的動作

- 本錶 2 秒針與 3 分針的動作同步。要調整 3 分針時，需要轉動 2 秒針。
- 9 日指示符亦與 1 時針同步轉動。如何改變 9 日指示符設定，需要轉動 1 時針。

Ch-2

Ch-3

### 如何開始 HS1 的高速轉動



拉出錶冠後，快速向外 (向前轉動) 或向內 (向後轉動) 撥動錶冠三圈。即使您鬆開了錶冠，高速轉動仍將繼續進行。

### 如何開始 HS2 的高速轉動



當 HS1 的高速轉動正在進行時，再次以與現在的 HS1 轉動相同的方向快速撥動錶冠三圈 (要向前轉動時向外撥，要向後轉動時向內撥)。

### 如何停止高速轉動



以與現在的高速轉動相反的方向撥錶冠或按任意按鈕。

### 重要！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 (調整指針基準位置時為約 30 分鐘)，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Ch-4

B

### 3. 設定現在時間。

- 要使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一節 (第 Ch-16 頁)。
- 要手動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一節 (第 Ch-28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 有關手錶的電波計時功能的詳情，請參閱 “電波原子計時” 一節 (第 Ch-14 頁)。

## 錶冠操作

錶冠可以拉出至兩個位置 (段) 中的一個處。拉出錶冠時切勿用力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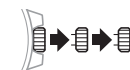
### 重要！

- 為確保手錶的防水功能，並防止因撞擊而損壞，錶冠在手錶使用過程中必須在原位。
- 拉出錶冠時，請避免用力過度。否則有損傷您的手指或指甲，以及使手錶發生故障的危險。

### 第一段



### 第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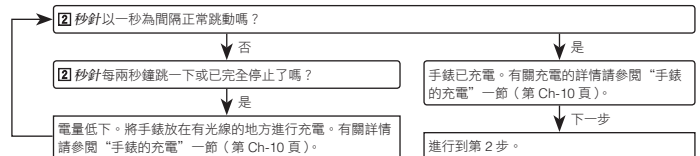


### 高速轉動

當設定時間時或進行基準位置的調整時 (第 Ch-45 頁)，可以高速向前或向後轉動指針。有兩個高速級別：HS1 和 HS2 (比 HS1 快)。

##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 1. 觀察 2 秒針的動作。



### 2. 檢查居住城市。

請使用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一節 (第 Ch-24 頁) 中的操作設定居住城市。

### 重要！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正確接收取決於雙時間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Ch-4

Ch-5

## 目錄

Ch-2	關於本說明書
Ch-3	錶冠操作
Ch-5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10	手錶的充電
Ch-13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14	電波原子計時
Ch-16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Ch-18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19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Ch-19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Ch-21	功能指南
Ch-23	計時 (雙時間功能)
Ch-24	居住城市的設定
Ch-24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Ch-27	如何手動選擇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Ch-28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Ch-28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Ch-6

Ch-7

**Ch-32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32 如何進入雙時間功能  
 Ch-32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Ch-34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Ch-35 秒錶的使用**  
 Ch-35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Ch-36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Ch-36 如何測量中途時間  
 Ch-37 如何設定自動開始時間  
 Ch-38 如何啟動自動開始操作

**Ch-39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Ch-39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Ch-40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Ch-40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Ch-41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42 鬧鈴的使用**  
 Ch-42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Ch-43 如何改變鬧鈴時間  
 Ch-44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Ch-44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45 指針及日期基準位置的調整**  
 Ch-47 如何調整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Ch-49 疑難排解**  
**Ch-54 規格**

Ch-8

Ch-9

##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手錶照射的光線越強，充電效率越高。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盤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3 頁）。

###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10

Ch-11

## 電力恢復模式

當電力由於連續的訊號接收、鬧鈴音或其他操作在短時間內過度使用而突然下降到一定水平以下時，手錶將進入電力恢復模式並暫時停止指針的運作。請注意，當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所有操作都無法進行。電力恢復後，指針將轉動到正確位置，手錶亦將恢復通常的狀態。將手錶放在有光線的地方可幫助電力盡快恢復。

###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8 分鐘	2 小時	23 小時	
在晴天的窗口下 (10,000 lux)	30 分鐘	6 小時	86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9 小時	139 小時	
在室內日光燈下 (500 lux)	8 小時	94 小時	---	

\*1 為產生日常運作所需要的電量每天的大約照射時間。

\*2 為使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大約照射時間。

• 上述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55 頁）。

Ch-12

Ch-13

## 電波原子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28 頁）。

本節介紹當居住城市選擇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城市時本錶如何更新時間。

居住城市設定：	本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LONDON (LON), PARIS (PAR), ATHENS (ATH)	Anthorn (英國), Mainflingen (德國)
HONG KONG (HKG)	商丘市 (中國)
TOKYO (TYO)	福島 (日本), 福岡 / 佐賀 (日本)
NEW YORK (NYC), CHICAGO (CHI), DENVER (DEN), LOS ANGELES (LAX), ANCHORAGE (ANC), HONOLULU (HNL)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 重要！

• HONOLULU (HNL) 及 ANCHORAGE (ANC) 地區距離校準訊號發射站較遠，因此某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接收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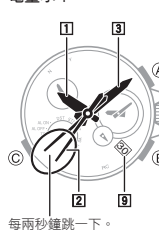
Ch-14

Ch-15

### 重要！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電量水平



通過查看 [2] 秒針的轉動狀態可以瞭解手錶的電力水平。

- 若 [2] 秒針以通常每秒跳一下的狀態轉動，則電量為第 1 級。
- 若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則電量為第 2 級，已很低了（電池電量不足警報）。請盡快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充電水平	指針的轉動狀態	功能狀態
1	正常。	所有功能正常
2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	鳴音、時間校準訊號接收、倒數定時器鳴音及基準位置調整功能失效
3	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 [9] 日指示符在 31 與 1 之間。	所有功能停止

- 電量下降到第 3 級時，所有設定（包括計時）都被清除。再次對電池進行充電將使所有設定返回初始出廠預設值，因此您需要重新配置設定。
- 當手錶為第 3 級電量時，讓光線照射一段時間會使 [2] 秒針轉動到 57 秒的位置。此表示充電已開始。

## 節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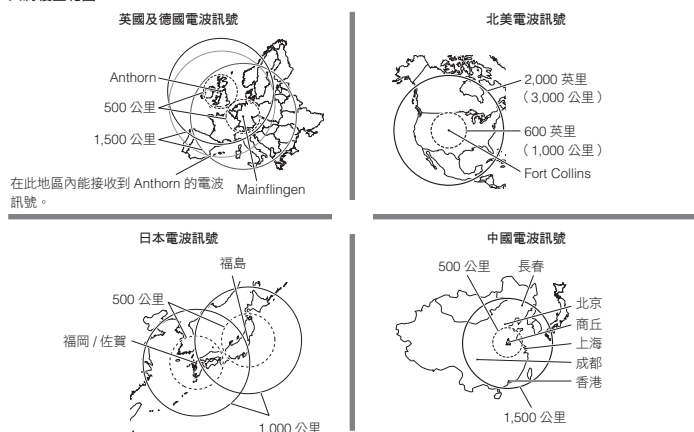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狀態
約 1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li> <li>• 內部保持計時</li> </ul>

###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或按任意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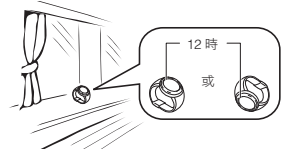
### 大約覆蓋範圍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rn (英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站：600 英里 (1,000 公里)
  -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商丘 (中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到 2012 年 12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在中國時區中將無法正確動作。
- 在一個能夠接收本錶不對應的其他國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國家使用本錶時，由於是否使用夏令時間等原因本錶的時間可能會不準。

###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1. 將手錶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 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朝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 電波訊號通常夜間比較好。
- 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10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20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Ch-16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2. 下一步操作依您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1 步選擇的地方。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18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 重要！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在午夜至早上 5 點之間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 (中國校準訊號時為五次)。訊號成功接收一次後，當天剩下的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在下列情況下校準訊號的接收失效。
  - 在秒錶功能中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時
  - 定時器的計時正在進行時
  - 自動訊號接收被解除時
  - 錶冠被拉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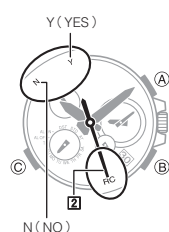
Ch-17

###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1. 按住 (C)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雙時間功能 (第 Ch-23 頁)。

2.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

- (2) 秒針將首先指示最終訊號接收結果的 Y (YES) 或 N (NO)，然後轉動到 RC (R) (接收中) 表示訊號接收已開始。



3. 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時，手錶的時間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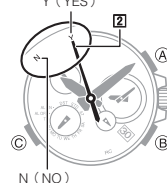
### 註

- 訊號接收操作進行過程中，現在時間的表示可能會偏離兩至三分鐘。接收操作完畢後手錶將重新指示正確的時間。若您需要立即知道正確時間，請按任意鈕停止訊號接收操作。
- 若由於某種原因訊號接收失敗，請檢查周圍環境，移除可能使接收失敗的原因後再試一次。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 (第 Ch-16 頁)。

Ch-18

###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Y (YES)



1. 按住 (C)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雙時間功能 (第 Ch-23 頁)。

2. 按 (B)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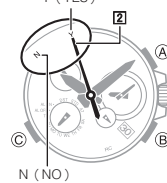
- 若上次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則 (2) 秒針將轉動到 Y (YES) 處，否則其指向 N (NO)。約十秒鐘之後，手錶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 當 (2) 秒針指向 Y (YES) 或 N (NO) 時，按任意鈕可手動返回雙時間功能。

### 註

- 若您在上次訊號接收操作之後手動調整了時間或日期，則 (2) 秒針將指向 N (NO)。

###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Y (YES)



1. 按住 (C)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雙時間功能 (第 Ch-23 頁)。

2. 按 (B) 鈕。

- 3. 在 (2) 秒針指向最終接收結果 (上示) 的 10 秒鐘內，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 此時 (2) 秒針指向 Y (YES) 或 N (NO)，表示現在的開啟 / 解除設定。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Ch-19

4. 撥動錶冠將 (2) 秒針移動到所需要的設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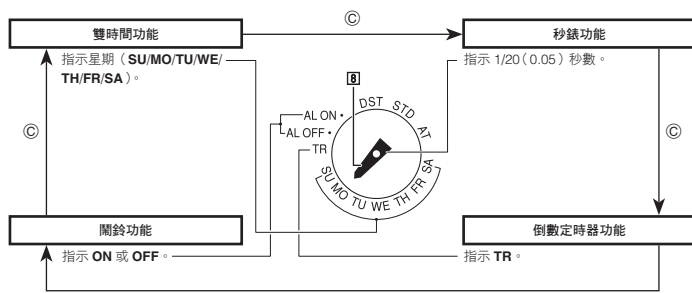
- 要開啟自動訊號接收功能時，請選擇 Y (YES)。
- 要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時，請選擇 N (NO)。

5. 按回錶冠返回雙時間功能。

###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即使手錶成功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能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更新。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第 Ch-54 頁)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手錶不能進行接收操作。
  - 電量在第 2 級或第 3 級時 (第 Ch-11 頁)
  -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 (第 Ch-12 頁)
  - 手錶在休眠狀態中時 (節電功能，第 Ch-13 頁)
- 鬧鈴鳴響時，正在進行的訊號接收操作將中止。

Ch-20



- 按住 (C) 鈕至少兩秒鐘可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第二時間功能。

Ch-22

### 功能指南

本錶共有四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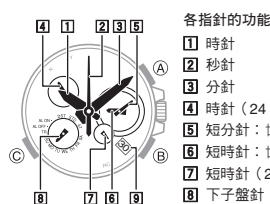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及日期</li> <li>• 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li> <li>• 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li> <li>• 手動調整時間或日期設定</li> </ul>	任意功能	Ch-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看全球 29 個城市之一的現在時間</li> <li>• 執行手動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接收操作</li> <li>• 查看訊號接收結果</li> <li>• 開啟或解除時間校準訊號的自動接收</li> <li>• 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的設定</li> <li>•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li> </ul>	雙時間功能	Ch-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li> <li>• 使用自動開始功能</li> </ul>	秒錶功能	Ch-35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39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Ch-42

Ch-21

### 計時 (雙時間功能)

要進入雙時間功能時，請按住 (C) 鈕至少兩秒鐘。



### 各指針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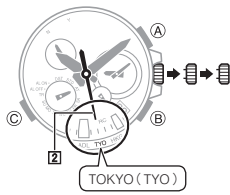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時針 (24 小時)
- 5 短分針：世界時間的分針
- 6 短時針：世界時間的時針
- 7 短時針 (24 小時)：世界時間的 24 小時針
- 8 下子盤針：指示星期。
- 9 日指示符

- 按 (A) 鈕使 (2) 秒針轉動到現在的居住城市處約一秒鐘。
- (9) 日指示符將在晚上 10 點與早上 2 點之間逐漸改變。在此期間表示日期的數字不在指示窗的中央。

Ch-23

## 居住城市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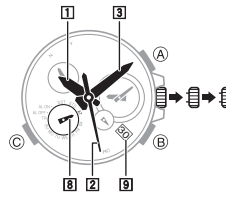
居住城市是指您通常使用本錶的地方。可以從全球代表 29 個城市的代碼中選擇。  
 • 有關如何指定世界時間城市的資訊，請參閱“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一節（第 Ch-32 頁）。



###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註

- 本錶未對應加拿大紐芬蘭的城市代碼。
1. 在任意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此時進入城市代碼設定功能。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2. 撥動錶冠將 [2] 秒針移動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每次選擇了城市代碼後，[1] 時針、[3] 分針及 [9] 日指示符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及日期處。
  - 選擇城市代碼時，每當您將 [2]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其將自動向相反方向轉動一圈並停止在 12 時位置。
  - [9] 下子盤針表示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
3. 按回錶冠，返回在第 1 步中開始的功能。

## STD/DST 的切換

夏令時間或標準時間可為各城市分別指定。所有城市的初始預設設定為 AT (AUTO)。通常您可以使用 AT (AUTO) 設定，因為其自動切換夏令時間與標準時間。在下列情況下應切換到 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

- 當您所在的城市不在城市代碼表中時
- 當您所在的地方的切換日期與城市代碼表中的不同時

###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 STD (標準時間) 與 DST (夏令時間)。
- \* 協調世界時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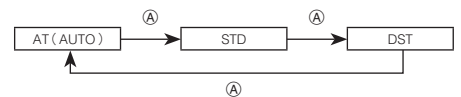
### 如何手動選擇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1. 執行“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24 頁）中的第 1 步及第 2 步。
  - 顯示居住城市設定畫面將使 [9] 下子盤針移動到 AT (AUTO) (自動切換)、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

AT (AUTO)	本錶根據其日曆自動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STD	手錶總是表示標準時間。
DST	手錶總是表示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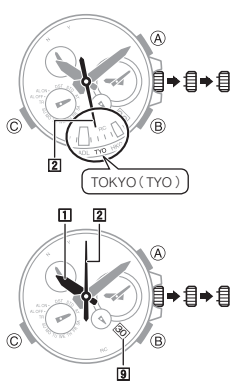
2. 按住 (A) 鈕約一秒鐘循環選擇下夏令時間設定。



3.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可以手動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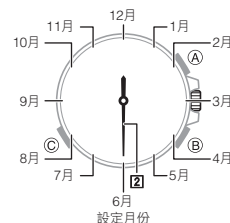


###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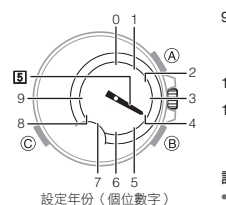
1. 在任意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2. 需要時，改變居住城市的設定。
  - 要改變居住城市設定時，請執行“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24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住 (C) 鈕約一秒鐘。手錶進入時間及日期設定功能。
  - 手錶鳴音並且 [2]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
  - 在下述操作步驟中，按 (C) 鈕可如下所示選擇設定。



4. 撥動錶冠調整分數。
  - 調整指針時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最長一圈）。請參閱“錶冠操作”一節（第 Ch-3 頁）。
5. 按 (C) 鈕。
  - [1] 時針將左右輕微擺動，表示時與日設定功能。
6. 撥動錶冠改變時與日。
  - 一直撥動錶冠移動 [1] 時針，直到 [9] 日指示符表示所需要的日期。
  - [9] 日指示符將在晚上 10 點與早上 2 點之間逐漸改變。在此期間表示日期的數字不在指示窗的中央。
  - 改變時數時，通過觀察 [1] 時針通過 12 點時的 [9] 日指示符可以確定是上午還是下午。
  - 調整指針時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最長一圈）。請參閱“錶冠操作”一節（第 Ch-3 頁）。



7. 按 (C) 鈕進入月設定功能。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月份處。
8. 撥動錶冠調整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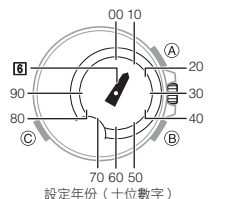


設定年份 (個位數字)

9. 按 (C) 鈕。手錶進入年設定功能。
  - [6] 短時針表示代表年的十位數的數字，而 [5] 短分針表示代表年的個位數的數字。
10. 撥動錶冠調整年份。
11. 完成各設定後，按回錶冠返回第 1 步中開始的功能。
  - 計時恢復，[2] 秒針從 12 時位置開始轉動。
  - 由 [9] 下子盤針指示的星期根據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改變。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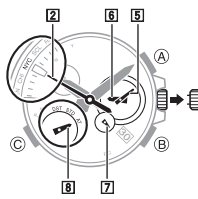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力下降至第 3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設定年份 (十位數字)

##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您可以從手錶的 29 個時區中指定一個其他城市作為世界時間城市。指定後手錶將指示該城市的現在時間。目前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 指針及指示符

下列指針表示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 ⑤ 短分針
- ⑥ 短時針
- ⑦ 短時針 (24 小時)

### 如何進入雙時間功能

請參閱功能指南 (第 Ch-21 頁)。

- 進入雙時間功能將使 ⑧ 下子盤針移動到當天的星期處 (SU/MO/TU/WE/TH/FR/SA)。

###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1. 在雙時間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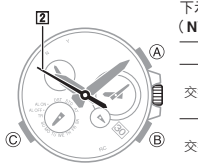
- ② 秒針指向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 ⑧ 下子盤針將指示 AT (AUTO)、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指示現在的夏令時間設定。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Ch-32

Ch-33

##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交換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之間，此功能很方便。



下示範例介紹當原居住城市為 TOKYO (TYO)、世界時間城市為 NEW YORK (NYC) 時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結果。

	居住城市	世界時間城市
交換之前	東京 (TYO) 下午 10:08 (標準時間)	NEW YORK (NYC) 上午 9:08 (夏令時間)
交換之後	NEW YORK (NYC) 上午 9:08 (夏令時間)	東京 (TYO) 下午 10:08 (標準時間)

###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按住 (A) 鈕約三秒鐘。

- 此時世界時間城市 (本例中為 NEW YORK) 變為新的居住城市。同時，之前的居住城市變為新的世界時間城市。
- ② 秒針將指向新的居住城市 (本例中為 NEW YORK) 約一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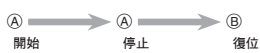
### 註

- 若在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能夠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則交換後在居住城市將可以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Ch-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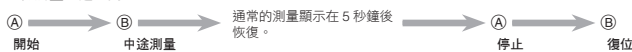
Ch-35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在未復位的狀態下按 (A) 鈕重新啟動秒錶，將從最後停止處恢復經過時間的測量。

## 如何測量中途時間



- 中途時間顯示過程中，再次按 (B) 鈕將使指針跳到新的 (現在的) 中途時間處。
- 中途時間顯示過程中，按 (A) 鈕將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使指針跳至停止時間處。

###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1 小時 59 分 59.95 秒。到達最大時間時，經過時間的測量自動停止。
- 第 Ch-35 頁上的插圖表示的秒錶時間為 20 分 45.10 秒。
- 在進入秒錶功能後指針正在向經過時間轉動時，按 (B) 鈕不能進行復位操作。
- 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的最初 30 秒鐘內，⑧ 下子盤針指示 1/20 (0.05) 秒數。您按 (A) (停止) 鈕時，② 秒針將跳至目前數值處。

Ch-36

Ch-37

## 如何啟動自動開始操作

1. 在秒錶功能中，在經過時間已復位為全零的狀態下，按 (B) 鈕。
  - 此時 ⑤ 短分針、⑥ 短時針及 ⑦ 短時針 (24 小時) 將移動到現在的自動開始時間處。
  - 按 (B) 鈕可選擇通常的秒錶畫面與自動開始時間畫面。
2. 指針指示自動開始時間過程中，按 (A) 鈕。
  - 倒數從自動開始時間開始。
  - 有關自動開始功能啟動了經過時間的測量後的按鈕操作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測量經過時間”一節 (第 Ch-36 頁) 及“如何測量中途時間”一節 (第 Ch-36 頁)。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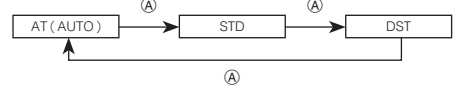
- 要中斷倒數並立即開始經守時間的測量時，請按 (A) 鈕。
- 在經過時間的測量開始後，您可以進行所有通常的秒錶按鈕操作。
- 在現在的經過時間測量後，當您將秒錶復位為全零時，自動開始功能自動解除。但通過按 (B) 鈕可以查看最後設定的自動開始時間。

Ch-38

Ch-39

2. 撥動錶冠將 ② 秒針移動到要選作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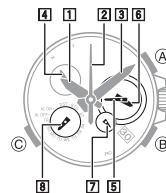
- 每次選擇了城市代碼後，⑤ 短分針、⑥ 短時針及 ⑦ 短時針 (24 小時) 將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選擇城市代碼時，每當您將 ②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其將自動向相反方向轉動一圈並停止在 12 時位置。
  - 若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时间不準，則可能說明居住城市的設定有問題。請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 (第 Ch-24 頁) 中的操作校正居住城市設定。
3. 按住 (A) 鈕約一秒鐘循環選擇換下夏令時間設定。
- 選擇 AT (AUTO) 將使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自動切換。有關 AT (AUTO)、STD 及 DST 設定的詳情，請參閱“STD/DST 的切換”一節 (第 Ch-26 頁)。



4. 按入錶冠。

## 秒錶的使用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及中途時間。



### 各指針的功能

- ① 時針
- ② 秒針
- ③ 分針
- ④ 時針 (24 小時)
- ⑤ 短分針：指示秒錶的秒數。
- ⑥ 短時針：表示秒錶的分數 (1 周 = 60 分鐘)。
- ⑦ 短時針 (24 小時)：表示秒錶的分數 (1 周 = 120 分鐘)。
- ⑧ 下子盤針：在秒錶計時過程中表示 1/20 (0.05) 秒數。

###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請參閱功能指南 (第 Ch-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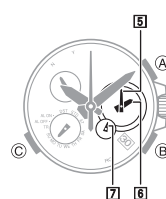
- 進入秒錶功能將使 ⑧ 下子盤針移動到 0。

## 自動開始

自動開始功能從指定的開始時間 (自動開始時間) 啟動倒數，當倒數到零時自動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

### 如何設定自動開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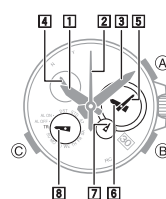
1. 在秒錶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 拉出錶冠後，若您不對錶冠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分鐘，錶冠操作將失效，撥動錶冠不會使指針移動。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後再次拉出。
2. 撥動錶冠指定自動開始時間的秒設定。



- ⑤ 短分針：自動開始的秒數
  - ⑥ 短時針：自動開始的分數 (0 至 60)
  - ⑦ 短時針 (24 小時)：自動開始的分數 (0 至 119)
    - 進行上述操作時，您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 (第 Ch-3 頁)。
    - 改變秒設定也將使分設定改變。
3. 按 (C) 鈕。
  4. 撥動錶冠指定自動開始時間的分設定。
    - 進行上述操作時，您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 (第 Ch-3 頁)。
  5. 按入錶冠。

##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倒數定時器可以在 1 分鐘至 12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定時器倒數至零時手錶鳴音 10 秒鐘。



### 各指針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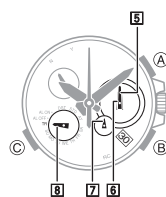
- ① 時針
- ② 秒針
- ③ 分針
- ④ 時針 (24 小時)
- ⑤ 短分針：指示倒數秒數。
- ⑥ 短時針：表示倒數的分數 (1 周 = 60 分鐘)。
- ⑦ 短時針 (24 小時)：表示倒數的分數 (1 周 = 120 分鐘)。
- ⑧ 下子盤針：指向 TR。
  - 在倒數過程中，所有指針都逆時針方向轉動。

###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請參閱功能指南 (第 Ch-21 頁)。

-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將使 ⑧ 下子盤針移動到 TR。

##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1.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 拉出錶冠後，若您不對錶冠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分鐘，錶冠操作將失效，撥動錶冠不會使指針移動。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後再次拉出。
2. 撥動錶冠設定倒數開始時間。
  - 進行上述操作時，您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第 Ch-3 頁）。
  - 要將開始時間設定為 60 分鐘時，請使 **6** 短時針指向 12 時，而使 **7** 短時針（24 小時）指向 6 時。要將開始時間設定為 120 分鐘時，請使 **6** 短時針及 **7** 短時針（24 小時）都指向 12 時。
3. 按入錶冠。

##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倒數定時器停止時按 **B** 鈕可將顯示的時間復位為您指定的開始時間。
- 在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後指針正在向定時器時間轉動時，按 **B** 鈕不能進行復位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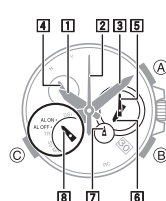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倒數定時器沒有正在倒數計時（由轉動的 **5** 短分針表示）。否則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B** 鈕將時間復位為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進行過程中，拉出錶冠會使進行中的倒數停止，因此可以改變倒數開始時間設定。

##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 鬧鈴的使用

鬧鈴開啟後，每天當手錶保持的現在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鬧鈴功能中亦是如此。



###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時針（24 小時）
- 5** 短分針：指示目前設定的鬧鈴時間的分數。
- 6** 短時針：指示目前設定的鬧鈴時間的時數。
- 7** 短時針（24 小時）：以 24 小時制指示目前設定的鬧鈴時間。
- 8** 下子盤針：指示鬧鈴目前的 ON/OFF 設定。

##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請參閱功能指南（第 Ch-21 頁）。

- 進入鬧鈴功能將使 **8** 下子盤針移動到 ON 或 OFF。

## 如何改變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 拉出錶冠後，若您不對錶冠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分鐘，錶冠操作將失效，撥動錶冠不會使指針移動。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後再次拉出。
2. 撥動錶冠設定鬧鈴時間的分數。
  - 調整指針時，在第 2 步及第 4 步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最長一圈）。請參閱“錶冠操作”一節（第 Ch-3 頁）。
3. 按 **C** 鈕。
  - 此時 **6** 短時針轉動。
4. 撥動錶冠設定鬧鈴時間的時數。
  - **7** 短時針（24 小時）與 **6** 短時針同步轉動。
  - **7** 短時針（24 小時）的 12 時位置表示 24:00。而 6 時位置表示 12:00。

## 註

- 按 **C** 鈕可在鬧鈴時間的分數與時數之間切換。



- 選擇分數會使 **5** 短分針輕輕移動。選擇時數會使 **6** 短時針輕輕移動。

## 5. 按入錶冠。

- 鬧鈴總是按照手錶保持的時間動作。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 **A** 鈕可開啟或解除鬧鈴。**8** 下子盤針將指示現在的 ON/OFF 設定。

##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 指針及日期基準位置的調整

若手錶受到強磁力或衝擊，指針及 / 或日期可能會錯位。這會造成日期及 / 或時間的表示錯誤，即使接收到了時間標準電波訊號。

手錶自動定時調整 **2** 秒針、**3** 分針及 **1** 時針的位置。需要時，您還可以手動開始指針位置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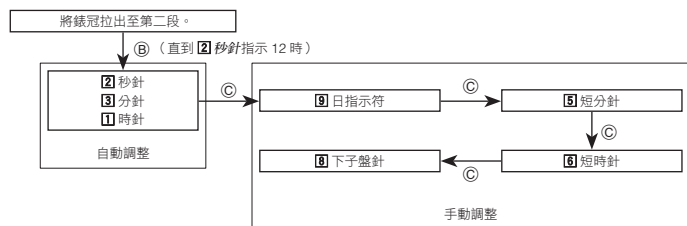
- **4** 時針（24 小時）與 **1** 時針同步調整。

若您看到 **5** 短分針、**6** 短時針、**7** 短時針（24 小時）、**8** 下子盤針或 **9** 日指示符不在正確的位置，請進行手動調整。

- **7** 短時針（24 小時）與 **6** 短時針同步調整。

## 指針 / 日期的調整步驟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47 頁至第 Ch-48 頁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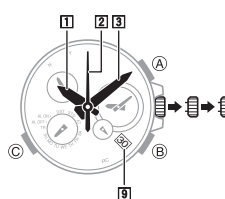


- 調整完成後，按回錶冠。調整進行過程中將錶冠按回原位將使手錶返回開始操作時的功能，而之前的調整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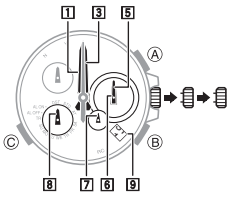
## 如何調整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 重要！

- 若手錶指示的時間及 / 或日期正確，則不需要執行本節中的操作。



1. 在任意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2. 按住 **B** 鈕直到手錶鳴音，並且 **2** 秒針移動到 12 時位置。這需要約五秒鐘的時間。
  - 當 **2** 秒針轉動至 12 時位置時鬆開 **B** 鈕。此時手錶自動開始 **2** 秒針、**3** 分針及 **1** 時針位置的調整。
  - 當 **2** 秒針、**3** 分針及 **1** 時針都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調整完成。
3. 按 **C** 鈕。
  - 此時 **1** 時針及 **9** 日指示符轉動。
  - 請等到 **9** 日指示符停止在 31 與 1 之間。
  - 若 **9** 日指示符不在 31 與 1 之間，請撥動錶冠直到其到 31 與 1 之間。
  - 撥動錶冠使 **1** 時針移動 12 小時，而 **9** 日指示符移動半日。



4. 按 **Ⓢ** 鈕。
  - 檢查 **Ⓢ** 短分針是否停止在 12 時位置。
  - 若 **Ⓢ** 短分針的位置不正確，請撥動錶冠將其調整到 12 時位置。
5. 按 **Ⓣ** 鈕。
  - 檢查 **Ⓣ** 短時針是否停止在 12 時位置。
  - 若 **Ⓣ** 短時針的位置不正確，請撥動錶冠將其調整到 12 時位置。
  - **Ⓣ** 短時針 (24 小時) 與 **Ⓢ** 短時針同步轉動。若指針不在 12 時位置，請向前轉動 **Ⓢ** 短時針直到其指向 12 時。
6. 按 **Ⓤ** 鈕。
  - 檢查 **Ⓤ** 下子盤針是否停止在 12 時位置。
  - 若 **Ⓤ** 下子盤針的位置不正確，請撥動錶冠將其調整到 12 時位置。
7. 插入錶冠。

此時手錶退出調整功能並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重要！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30 分鐘以上，調整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將錶冠按回並再次拉出，然後從頭開始進行上述操作。
- 按回錶冠，返回在第 1 步中開始的功能，而各指針及 / 或日期在其新的調整位置。

Ch-48

####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 若您是在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 (第 Ch-24 頁)。
- 您使用本錶時所在地區實際採用夏令時間的期間，可能會與本錶為所選居住城市設定的期間不同。用“如何手動選擇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一節 (第 Ch-27 頁) 中的操作步驟可以從 **AT (AUTO)** 切換為 **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

#### ■ 指針及 / 或日期錯位。

可能表示手錶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及日期錯位。請調整手錶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第 Ch-45 頁)。

#### ■ 數字的指示正確，但不在日指示符的中央。

**H** 指示符每天在晚上 10 點與早上 2 點之間逐漸改變。若在此期間表示日期的數字不在中央，則不表示發生了故障。若在新的居住城市的約晚上 10 時與早上 2 時之間改變居住城市設定，則日期可能會暫時錯位。

#### 充電

#####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電量下降到第 3 級 (第 Ch-11 頁) 之後充電可能會需要很長的時間。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 秒針開始正常轉動 (每秒跳一下)。

##### ■ **Ⓣ**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下了，但然後突然又每兩秒跳一下。

可能是手錶尚未充足電。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

Ch-50

####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您使用本錶時所在地區實際採用夏令時間的期間，可能會與本錶為所選居住城市設定的期間不同。	用“如何手動選擇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可以從 <b>AT (AUTO)</b> 切換為 <b>STD (標準時間)</b> 或 <b>DST (夏令時間)</b> 。	Ch-27

####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14 Ch-24
由於在秒錶功能中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或自動開始倒數計時正在進行，自動訊號接收功能失效。	停止正在進行的秒錶功能操作。	Ch-35
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	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時，自動訊號接收及手動訊號接收都失效。若進行自動訊號接收，請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停止定時器的倒數後返回雙時間功能。	Ch-39
自動訊號接收功能被解除。	開啟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Ch-19
錶冠已被拉出。	按入錶冠。	Ch-3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10

Ch-52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 15 秒 (無校準訊號時)

計時功能：時、分、秒、24 小時、日、星期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及世界時間城市代碼可從 29 個城市代碼 (29 個時區) 及協調世界時中選擇；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 標準時間自動切換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六次 (中國校準電波訊號為每日五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自動接收)；手動訊號接收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德國 Mainflingen (簡稱：DCF77，頻率：77.5 kHz)；英國 Anthorn (簡稱：MSF，頻率：60.0 kHz)；日本福島 (簡稱：JJY，頻率：40.0 kHz)；日本福岡 / 佐賀 (簡稱：JJY，頻率：60.0 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簡稱：WWVB，頻率：60.0 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 (簡稱：BPC，頻率：68.5 kHz)

秒錶功能：測量限度：1:59.95"

測量單位：1/20 (0.05) 秒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

其他：自動開始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120 分鐘 (以 1 分鐘為單位)

鬧鈴功能：每日鬧鈴

其他：節電功能；電池電力不足警報；指針基準位置的自動校正

Ch-54

#### 疑難排解

##### 指針的動作及位置

##### ■ 不清楚手錶現在在哪个功能中。

請參閱“功能指南”一節 (第 Ch-21 頁)。要直接返回雙時間功能時，請按住 **Ⓢ** 鈕至少兩秒鐘。

##### ■ **Ⓣ**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

■ 手錶的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並且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 (**Ⓣ** 秒針停止在 57, 58, 59 或 00 處)。可能電量太少。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下正常轉動為止 (第 Ch-11 頁)。

##### ■ 手錶的指針突然開始高速轉動，但我未按任何按鈕。

原因為下列之一。無論是何種情況，指針的動作都不表示發生了故障，片刻後便會停止。

• 手錶正在從休眠狀態恢復 (第 Ch-13 頁)。

• 成功完成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自動接收操作後手錶正在調整時間 (第 Ch-14 頁)。

##### ■ 指針突然停止轉動。按鈕操作亦不起作用。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 (第 Ch-12 頁)。直到指針返回正常位置為止不要進行任何操作。狀態恢復正常後，指針將返回正確位置。為幫助手錶恢復電力，請將手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第 Ch-24 頁)。

##### 時間校準訊號

只有當 **LONDON (LON)**、**PARIS (PAR)**、**ATHENS (ATH)**、**HONOLULU (HNL)**、**ANCHORAGE (ANC)**、**LOS ANGELES (LAX)**、**DENVER (DEN)**、**CHICAGO (CHI)**、**NEW YORK (NYC)**、**HONG KONG (HKG)**，或 **TOKYO (TYO)**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任何其他城市被選作居住城市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 ■ 檢查最終電波訊號接收的結果時，**Ⓣ** 秒針指向 **N (NO)**。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戴著或移動了手錶，或按了按鈕。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Ch-16
• 手錶所在的地方電波訊號不好。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過程中鬧鈴鳴響。	—
• 您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	Ch-15
由於某種原因校準訊號未被發射。	•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 • 以後再次嘗試。	—

#####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其又改變了。

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第 Ch-17 頁)，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居住城市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則請檢查居住城市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第 Ch-24 頁)。

#### ■ 雖然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但時間及 / 或日期仍不正確。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14 Ch-24
手錶可能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及日期錯位。	調整手錶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Ch-45

#### 鬧鈴功能

##### ■ 鬧鈴不鳴響。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電池的電力低下。	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電池電量返回正常。	Ch-10
手錶在休眠狀態中。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或按任意按鈕。	Ch-13
錶冠已被拉出。	按入錶冠。	Ch-3

#### 錶冠操作

##### ■ 撥動錶冠不起任何作用。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錶冠被拉出，但您未進行任何操作經過了兩分鐘以上 (調整指針基準位置時為約 30 分鐘)。	將錶冠按回並再次拉出，恢復正常動作。	Ch-3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約為 5 個月 (充滿電後手錶不見光；每日接收電波訊號一次約 4 分鐘，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

Ch-49

Ch-51

Ch-53

Ch-55



## City Code Table



L-1

###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ummer Time Period	
			Summer Time Start	Summer Time End
PAGO PAGO (PPG)	Pago Pago	-11	None	None
HONOLULU (HNL)	Honolulu	-10		
ANCHORAGE (ANC)	Anchorage	-9		
LOS ANGELES (LAX)	Los Angeles	-8		
DENVER (DEN)	Denver	-7		
CHICAGO (CHI)	Chicago	-6		
NEW YORK (NYC)	New York	-5		
SANTIAGO (SCL)	Santiago	-4	24:00, second Saturday in October	24:00, second Saturday in March
RIO	Rio De Janeiro	-3	0:00, third Sunday in October	0:00, third Sunday in February or 0:00, fourth Sunday in February
F. DE NORONHA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None	None
PRAIA (RAI)	Praia	-1		
UTC				
LONDON (LON)	London	0	01:00, last Sunday in March	02:00, last Sunday in October
PARIS (PAR)	Paris	+1	02:00, last Sunday in March	03:00, last Sunday in October
ATHENS (ATH)	Athens	+2	03:00, last Sunday in March	04:00, last Sunday in October
JEDDAH (JED)	Jeddah	+3	None	None
TEHRAN (THR)	Tehran	+3.5	0:00, March 22 or 0:00, March 21	0:00, September 22 or 0:00, September 21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ummer Time Period	
			Summer Time Start	Summer Time End
DUBAI (DXB)	Dubai	+4	None	None
KABUL (KBL)	Kabul	+4.5		
KARACHI (KHI)	Karachi	+5		
DELHI (DEL)	Delhi	+5.5		
DHAKA (DAC)	Dhaka	+6		
YANGON (RGN)	Yangon	+6.5		
BANGKOK (BKK)	Bangkok	+7		
HONG KONG (HKG)	Hong Kong	+8		
TOKYO (TYO)	Tokyo	+9		
ADELAIDE (ADL)	Adelaide	+9.5		
SYDNEY (SYD)	Sydney	+10	None	None
NOUMEA (NOU)	Noumea	+11	02:00, last Sunday in September	03:00, first Sunday in April
WELLINGTON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12.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 The summer time periods in this table are applicable to specific cities. For cities 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select the list city that is in the same time zone as the desired city and perform STD/DST settings manually.

L-3